

再论农业

The Enterprise-like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李达球 / 著

企业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The Central Party School Publishing House

再论农业企业化

李达球/著

F520.6
L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The Central Party Schoo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再论农业企业化/李达球著.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7.7

ISBN 978-7-5035-3747-9

I. 再… II. 李… III. 农业企业管理—研究—中国
IV. F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05793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100号

电话:(010) 62805800(办公室) (010) 62805818(发行部)

邮编:100091 网址:www.dxcbs.net

新华书店经销

三河市燕华印装有限公司印刷印装

2007年7月第1版 2007年7月第1次印刷

开本:70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张:28

字数:338千字 印数:1—6000册

定价:38.00元

序 一

陈锡文

农业是衣食之源，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农业丰则基础强，农民富则国家盛，农村稳则社会安。这是我国历史经验的总结。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我们对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律的认识不断深化，解决“三农”问题的政策思路也更加明确。早在1998年，适应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的要求，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明确提出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新阶段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目标，把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作为中心任务。进入新世纪以后，党中央明确提出我国总体上已到了“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发展阶段的科学判断，确立了按照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方针来解决“三农”问题的重大思路，提出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大历史任务。近年来，中央按照“多予、少取、放活”的

方针，制定了一系列旨在促进粮食生产、减轻农民负担、增加农民收入的政策措施，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出现重大转机。

上世纪末以来，一些理论和实际工作者，提出了按照企业化的方式发展农业的思路。虽然农业企业化的提法还没有被广泛接受，但与此相关的实践却逐步丰富起来。2003年1月，“农业企业化理论与实践研讨会”在广西玉林市举行，我应邀参加了这个研讨会。当时我提出，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是关键。要在稳定家庭承包经营和确保农民权益、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体制的创新，大力发展龙头企业，通过龙头企业带领农户进入广阔的大市场。另外，发展农业企业，需要注意我国人口众多、土地稀缺的国情。一方面，应当鼓励和支持工商企业进入农业，但是应当主要鼓励和支持它们进入农业的产前、产后领域为农民提供社会化服务；另一方面，在农业企业发展过程中，要推动土地使用权流转朝着健康、有序的方向发展，要建立真正“自愿、依法、有偿”的土地流转机制。

2004年以来，中央连续发了四个关于

“三农”问题的一号文件。每个一号文件中都涉及与农业企业发展的内容。特别是在以发展现代农业为主题的 2007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这方面的政策表述很多。文件明确提出积极发展种养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和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适应现代农业发展要求的经营主体。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采取各类支持政策，鼓励外出务工农民带技术、带资金回乡创业，成为建设现代农业的带头人。支持工商企业、大专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乡土人才创办现代农业企业。努力把广大农户培养成有较强市场意识、有较高生产技能、有一定管理能力的现代农业经营者。加快培育一批特色明显、类型多样、竞争力强的专业村、专业乡镇。加快培育农村经纪人、农产品运销专业户和农村各类流通中介组织。

李达球同志能在地处欠发达地区的广西专注于研究和推进农业企业化，是难能可贵的，我欣赏他的魄力和勇气。他的研究与实践，将为我国未来“三农”政策的制定提供有价值的参考。希望此书对我国的农业企业化研究与实践起到更大的推动作用；希望更多的领导和专

家学者参与到农业企业化研究与实践中来，共同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是为序

2007年5月于北京

序 二

韩 俊

早在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顺应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我国一些经济发达地区出现了“贸工农一体化”、“产加销一条龙”等新的农业经营形式。90年代初期，适应农村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一些地区进一步提出了按产业化方式发展农业的思路。到90年代中后期，农业产业化经营逐步上升为党和国家的重要政策导向。党的十五大以来有关“三农”工作的重要文件和论述都对农业产业化在农村经济发展和实现农业现代化进程中的地位和作用给予了充分肯定。

农业企业化这个概念提出较晚，不像农业产业化提法流行。农业企业化这一提法出现以后，也有人对它持有异议。对于农业企业化的确切内涵，并未形成一个统一的被大家普遍接受的定义。从其现实表现形态来看，农业企业化与农业产业化有区别，更有联系，二者都

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表现形式。综观各国农业现代化进程，都离不开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领域农业企业的培育，都离不开农业企业化经营方式的创新。

李达球同志是国内最早潜心研究农业企业化的为数不多的人之一。他的研究不是玩概念游戏，他提出的所有研究命题都来自实践，而且大部分来自他的亲历，他讨论的问题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他没有停留在“实践主义”的层面，满足于对各种经验的概括，而是注重把实践中问题上升到理论的层面作出解析和归纳，特别是致力于对农业企业化的完整的理论体系进行探索。他的研究不仅对实际工作者有具体操作层面的指导性，而且对农业经济学科建设也有重要学术价值。

我与达球相识于2003年1月在广西玉林市举行的“新世纪中国农业发展高层专家论坛暨玉林市农业企业化理论与实践研讨会”上，他当时担任玉林市市长。那次会议使我对玉林市农业企业化的探索有了深入了解，也有机会与达球同志进行了坦诚的交流。这次会议不久，他出版了这个研究领域第一部专著，受到广泛关注。相隔三年之后，我与他有缘在中央党校

同窗学习一年，自然对农业企业化问题也有机会进行更深入的探讨。我的观察是，这本书在理论体系上更成熟，在宏观政策的把握上更到位，对现实经验的概括更全面。

当我看到这部书稿时，为达球同志执着的研究和探索精神所感动。应该说，提出和推进农业企业化，不是没有不同意见，不是没有困难。达球同志能够勇于探索、敢于实践，其中个味也许只有他自己才明白。这是对农民负责的态度，是作为一个人民公仆应有的品质。四年再磨一剑，现在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又是一个给人以启迪的实践者和探索者的成果。

我认为本书主要的创新点在于：一是进一步拓展了我们对农业企业化的认识，特别是农业企业化区别于农业产业化的某些特征、经营目标和组织模式。二是从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发展乡镇企业和农业产业化经营三方面考证了农业企业化的基础和前提，必要性、可行性和广泛适应性。三是进一步拓展了农业企业化经营发展路径，如准农业企业、内生性、外生性农业企业等等，为农业企业化经营方式创新赋予了更丰富的内涵。四是认为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是农业企业化经营的重要形式。把取得

和未取得法人地位的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分别列入准农业企业和农业企业进行研究，并主张发展经营性、赢利性合作经济组织。五是全面地总结和分析了我国农业企业化实践情况，如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实践情况，部分地区新政策的出台、法人化经营农户概念的提出，都能引起我们的思考。

期望达球同志关于农业企业化的理论研究在实践中结出更丰硕的成果，祝愿达球同志为推动我国农业企业化经营的理论研究，加快农业企业化经营实践作出更大贡献。

2007年5月于北京

前 言

李 达 球

大概是由于生于农村、长于农村且长期在地方基层工作的缘故，本人对农业、农村、农民有着深厚的感情，也十分关注我国的“三农”问题。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入，深层矛盾的逐渐呈现，引发了自己对农业经营体制的思考。早在上世纪末，我在任广西农业科学院党组书记期间，就开始研究农业企业化问题。2001年调任广西地级玉林市市长后，给了我一个实践“农业企业化”理论的大好机会。更为重要的是，玉林市委、市政府对我关于推进玉林“农业企业化”的意见建议给予了大力支持，作为玉林市“三化”（工业化、城镇化、农业企业化）战略之一加以实践。玉林市于2002年1月起陆续出台了《玉林市关于加快农业企业发展的决定》、《玉林市农业企业认定标准及扶持奖励办法》和《玉林市农业企业化用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据目前可查到的资料，这

是国内第一个出台有关农业企业化文件的地级市。2003年1月，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等单位的大力支持下，“第六届新世纪中国农业发展高层专家论坛暨玉林市农业企业化理论与实践研讨会”在玉林召开，中国农业问题的著名学者陈锡文、韩俊、张红宇等数十人参加了研讨会，并亲自考察了玉林农业企业化的实践，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2003年5月，我第一本关于农业企业化的专著《论农业企业化》由经济日报出版社出版，受到不少专家学者关注。

2003年5月我调任广西贺州市委书记，贺州市委、市政府对农业企业化实践也予以大力支持，同年8月就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企业化的决定》等相关的文件。为了深入推进农业企业化实践，贺州市分别于2004年4月、2005年12月和2006年3月出台了《贺州市建设十大农产品基地实施方案》、《关于加快推进水产畜牧业企业化的决定》、《关于加快发展品牌农业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文件。从2004年起，我们与广西农业厅每年在贺州市举办一次“广西贺州第三届农产品交易暨农业项目洽谈会”，至今已成功举办三届。

2005年8月6日，由我主持的广西科学研究软科学研究项目“广西农业企业经营研究”通过专家评审。2005年10月被聘为广西乡村发展研究会高级顾问。2005年12月“农业企业化经营与农业产业化发展理论和实践研讨会”在贺州召开，中共中央党校、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等单位领导和专家一百多人参加了学术研讨会，贺州市农业企业化实践得到了有关领导和专家的认可。2006年11月，我在中央党校中青班学习期间，被北京大学农业产业化协会聘为高级顾问，并受其之邀，到北京大学介绍了有关农业企业化的理论与实践。从2002年7月13日我的第一篇有关农业企业化论文在《广西日报》发表之日起，至今已有近5年时间。期间我发表在《求是》杂志、《经济日报》等报刊的农业企业化论文有20多篇，论文《论农业企业化》获得2005年中央党校“三农”问题征文一等奖，专著《论农业企业化》获得第八次广西优秀社会科学成果三等奖，专著首次印刷5000册，也很快销售一空。我作为十届全国人大代表，分别提出过“关于使用农业企业化概念的建议”、“关于建立农业企业化综合改革试验区的建议”等议案。同时，我关于农业企业化的

再思考，也逐渐形成一些新观点，这也是本书的创新之处：

1. 关于农业企业化与农业产业化。从经济学分析，如果农业经济属于宏观经济范畴，则农业产业化和农业企业化都是中观经济，农业企业化不再是相对农业产业化而言的微观经济；部分农业企业化实践已超出农业产业化范畴，用现有农业产业化理论已不能完全正确解释农业企业化实践；农业产业化重点是解决农业与其他产业的联系，主要是通过由外向内，由二、三产业带动农业发展，而农业企业化则是从内部入手，重点是提高“三农”内部自身的发展能力，主要是通过由内向外，由农业向二、三产业发展。并因此认为农业企业化是继农业产业化之后我国农村的第三步改革，并有可能成为农业产业化的替代战略。

2. 提出了内生性农业企业和外生性农业企业的概念，并认为，农业产业化主要是想通过外生性农业企业带动农业的发展，这就可能造成企业对农业的控制，在企业与农业的发展目标不相一致时，企业就可能牺牲农业的利益，农业产业化可能向农业返还二、三产业的利润，也可能争夺农业内部的利润；而农业企业化主

要是通过发展内生性农业企业，在提高农业和农民自身发展能力的同时，带动农业向二、三产业发展，向二、三产业要利润。因此，建议重点发展内生性农业企业，并正确引导和规范外生性农业企业发展。

3. 提出了农业企业化经营的总路径和分路径。首先是大力发展企业化经营农户，促进企业化经营农户向准农业企业、准农业企业向农业企业方向发展；然后分为两条线，一条是由农业企业向乡村农业企业化、市县农业企业化、省市区农业企业化甚至是全国农业企业化方向发展，另一条是由农业企业向一个产品农业企业化、行业农业企业化和全国农业企业化方向发展。农户依次由企业化经营农户、农业大户、“农户+农户”等从低向高发展；准农业企业向农业企业发展；企业依次由一般农业企业、农业龙头企业、农业上市公司等方向发展；“企业+农户”依次由“企业+组织+农户”、“组织+企业+农户”、“企业+企业+企业”等方向发展。

4. 农业企业化经营探源。认为，家庭承包责任制的实行为农业企业化提供了条件和可能，乡镇企业发展是农业企业化的具体实践，农业

产业化是农业企业化的继续，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是农业企业化经营的重要形式，而不是手段。

5. 主张发展经营性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建议采取措施促进农民合作经济组织逐步由服务型向服务与经营的综合型转变、由综合型向经营型转变、由经营型企业型转变。通过合作组织办企业、合作组织升格为企业，引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向农业企业方向发展，不断催生一批新的农业企业。同时，本书把具有法人地位的农业合作经济组织作为农业企业，把暂时未取得法人地位的农业合作经济组织作为准农业企业进行研究。

6. 在国内首次提出了产品农业企业化和行业农业企业化概念，并以农业流通业、蔗糖业和桑蚕业进行了实证分析。

7. 在国内首次提出了乡村农业企业化概念，并对整乡整村推进农业企业化的几种模式进行了分析研究。认为整乡整村推进模式，特别是以企带村、村企合一、以企代村等三种模式，已超出农业产业化的范畴，具有理论与现实意义。

8. 首次对国内以政府名义出台过有关农业